

防止性騷擾政策

一. 引言

1. 按教育局《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已延伸至包括教育環境中做出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因此，本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2.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本校不容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投訴之權利，本校決不容讓性騷擾在校園發生，積極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違法行為

二. 性騷擾定義及相關例子

1. 定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任何人如(a)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b)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c)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2. 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2.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2.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2.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2.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2.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2.6 不受歡迎的邀請
 - 2.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2.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2.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2.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3. 「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校園)。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3.1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3.2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學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3.3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3.4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3.5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三.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教職員：

- 1.1 本校教職員為專業隊工，為切實建立本校不會成為「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而是安全的校園，敬請同工瀏覽平機會網頁(www.eoc.org.hk) 及以下資料：
 - a) 《非常平等任務》認識何謂性騷擾及學習如何防止性騷擾
 - b) 《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提昇對性騷擾的認識
- 1.2 定期檢討「防止性騷擾政策」，並按實際需要作出修訂
- 1.3 本校一向重視性教育，培育組及學生支援組會定期為全體同學組織性教育活動(例如性教育周)。其中已包括「性騷擾」課程，培養學生尊重及關愛他人，亦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並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本校將一如往

昔，繼續執行上述措施

- 1.4 本校重視學生輔導工作，培育組、社工及教職員將一如其他情況，積極協助就「性騷擾」表達不安或投訴的學生
- 1.5 學校會禁止任何人士把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學生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 1.6 聘用或相關機構聘任的僱員，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四. 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

1. 如感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處理方法：

- 1.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1.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家長/教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1.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1.4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1.5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1.6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2. 本校投訴途徑

- 2.1 教職工：同工之間遇到有糾紛或不滿，可向校長作出正式投訴。必要時，可由校長成立包括教師代表在內的仲裁小組跟進及定奪。若仍不滿意，有關同工可要求校長將事件交校監作出裁決。倘若有關同工經過上述途徑仍不能解決問題，則可按其選擇採取其他行動。被投訴人如為校長，則請直接向校監投訴
- 2.2 學生：學生可告知在校可信任之師長或逕自向培育主任/學校社工投訴，如培育主任為被投訴人，則向負責學生事務主任投訴。被投訴人如為負責學生事務主任，則請直接向校長投訴。被投訴人如為校長，則請直接向校監投訴

3. 處理投訴原則

- 3.1 在進行調查或安排調解時，必須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

- 3.2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只准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3.3 立刻處理投訴，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3.4 投訴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根據有關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
- 3.5 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
- 3.6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不要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4. 處理步驟

- 4.1 啟動內部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步驟
- 4.2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紀錄保密
- 4.3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4.4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4.5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
- 4.6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4.7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4.8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4.9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可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4.10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4.11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4.12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4.13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4.14 如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會向警方舉報

5. 處分措施

- 5.1 有關的具體紀律處分會按事件嚴重性而訂定為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停職/停學、可被解僱等，以及校方可能採取的行動，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向警方舉報等

5.2 如個案已交警方處理，本校則凍結處理有關跟進，待警方處理完畢再處理